

職災毒物集體訴訟的漫漫長路—— 以 RCA 案為例

李艾倫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摘要

美國無線電公司（簡稱 RCA 公司）自 1970 年起在台灣設廠，生產電子及家電產品。但在營運期間，該公司違法使用多種對人體有危害的化學物質，導致員工於參與生產過程中接觸、吸入或食入這些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患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流產或其他身體健康的傷害。受害的勞工組織自救會抗爭，並在 2004 年提起職災集體訴訟，向 RC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文分享承辦 RCA 集體訴訟案件的經驗，說明法律實務工作者（特別是律師）在此類案件中可能會碰到的困難，希望能提供承辦此類案件的實務工作者參考。

關鍵字

美國無線電公司、職業災害、集體訴訟、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簡稱 RCA 公司）自 1970 年起在台灣桃園、新竹、宜蘭、三峽等地設廠生產電子及家電產品，直至 1992 關廠將生產線移往中國，期間長達 22 年。在 1970、1980 年代，RCA 公司是眾多出口商品促使台灣經濟起飛的廠商之一。然而，直至 1994 年立法委員揭露 RCA 廠區嚴重污染情形後，政府與民間才漸漸了解，在 RCA 公司的營運期間，該公司違法使用多種對人體有危害的化學物質（如三氯乙烯）、工作場所設備不合法規、多次勞工檢查均不合格、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的義務、也沒有給予員工有效的防護設備、沒有適當處理廢棄的有毒化學物質，導致員工於參與生產

過程中接觸、吸入或食入這些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患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流產或其他身體健康的傷害。受害的勞工組織自救會「RCA 員工關懷協會」，歷經多次的抗爭，始在 2004 年提起職災集體訴訟，向 RC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起訴後，剛開始一、二審都遭法院以程序理由判決駁回，2006 年由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再由高等法院發回台北地方法院更審開始實質審理，其後因法官變動等因素，直至 2009 年才開始首次傳喚證人。其後，經歷受害勞工進行訪談問卷調查，法院傳喚流行病學、毒物學、環境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等領域的專家證人到庭說明，2015 年 4 月 17 日一審宣判認定 RCA 公司與兩家母公司應連帶賠償關懷協會的會員共五億六千四百四十五萬元。雙方均不服而上訴，經過二審法院兩年多的審理，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與三家母公司應連帶賠償受害者 486 人共七億一千八百四十萬元。經雙方再上訴，最高法院經罕見地召開言詞辯論後，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宣判，死亡勞工的配偶或子女共 111 人及罹病勞工共 151 人部分，最高法院駁回雙方上訴而判決確定，其他部分則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繼續審理。將來無論法院就被發回部份如何認定，已判決確定的部份，定會深深影響往後職災毒物或公害集體訴訟實務的發展。

本文將透過分享承辦 RCA 職災毒物集體訴訟案件的經驗，說明法律實務工作者，特別是律師，在此類案件中可能會碰到的困難，希望能提供正在承辦或未來可能承辦此類案件的實務工作者參考。

壹、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公害毒物案件中的因果關係

本案如同許多公害、毒物侵權訴訟，最主要也最困難的爭點是因果關係如何認定、誰來負擔舉證責任。在一般侵權行為案件中，我國民事法律實務通常採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以認定行為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若 P 則 Q，若非 P 則非 Q。而在舉證上，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當事人對於有利於己的事實負擔舉證責任，亦即需由主張受損害而請求賠償的被害人負擔舉證責任。這在毀損物品、車禍、因犯罪行為產生的侵權行為責任等侵權案件中，大致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在職業病、公害或毒物侵權案件類型，既涉及醫學、毒物等專

業知識，且常有證據資料掌握於加害人手中的情形，若仍採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並命被害人（即原告）負全部的舉證責任，以自然科學方法證明因果關係存在，對於缺乏科學知識之一般人而言，簡直難如登天。本案即面臨如此情況。

RCA 公司一直以來的主要答辯理由，係認為原告應證明廠區內的化學物質確實造成疾病或健康損害，及原告個別勞工健康上的損害是導因於何種物質。然而，本案所涉及的化學物質並非僅有單純一、二種，且究竟使用何種物質，RCA 公司比受害勞工們更清楚，卻拒絕提出於廠區內曾使用之化學物質的清單。原告依照環保署、監察院、學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被告公司提出於政府機關的地下水整治報告等相關資料之記載，發現 RCA 廠區內曾使用或存在至少 31 種有機溶劑及化學物質，其中許多化學物質為國際癌症局、美國環保署或疾病管制局列為致癌物質或很可能致癌物質。一般流行病學研究多係研究單一物質與特定疾病間的關係，一般毒理學實驗亦少見如本案般混合數十種物質之研究。本案雖有數份國內學者進行的流行病學調查、毒理學實驗研究，惟亦非針對所有疾病、所有物質進行。本案混合 31 種化學物質「雞尾酒式污染毒害」之情形，竟然發生於真實世界而非實驗室，恐怕是一般科學家難以想像而得預先進行實驗，原告自然也不可能拿出一份完全與本案使用物質、暴露方式與時間等前提事實完全相同的研究資料作為佐證。

對於此類公害、大型職災訴訟受害人在舉證上的困難，現行法律並非全無解決辦法。2000 年民事訴訟法修法時增設第 277 條但書的規定，賦予法院斟酌案件與證明事項的性質、當事人間財力能力是否對等、證據偏在的情形、蒐證的困難程度、相關法律本身是否完備等事項。若要求被害人負完全舉證責任將產生不公平的結果時，法院可降低被害人的舉證責任或減輕證明度。在 RCA 案中，被告公司方對於工廠仍在運作時廠區內曾使用過哪些化學物質知之甚詳，自不待言。依據勞委會研究報告記載，RCA 桃園廠每個月均定期進行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並將測定結果定期傳回美國母公司，由此可知 RCA 公司和其母公司應保有化學物質種類、使用時間、劑量等相關資料，因此有證據偏在的情形。然而，無論關廠後污染整治期間、勞委會進行流行病調

查時、本案訴訟期間，被告公司均拒絕提出。而本案涉及數十種化學物質混合，連學有專精的科學家都沒辦法完整說明如此混合究竟會對人體產生何種作用、引發什麼疾病，當然更無法期待缺乏科學知識的勞工們能完整的舉證說明。因此法院認為對於因果關係的舉證，勞工只要證明到合理蓋然性的程度即可。

原告勞工依據環保署、監察院、流行病學研究、地下水整治報告等資料已證明 RCA 廠區內使用或存在至少 31 種化學物質，多種物質的濃度已超過法規許可的程度，也有多位證人作證證明勞工確實經由吸入、食入、接觸等多種方式持續暴露於這些化學物質中；且依照國際癌症局、美國環保署或疾病管制局、我國針對本案的流行病學研究與毒理學研究、國外類似氯化有機溶劑致病的流行病學研究等顯示，這些物質對人體健康確實存在不良影響，而勞工確實罹患相關的疾病。因此，法院認為勞工已就因果關係證明到合理蓋然性的程度，進而推定一般及個別因果關係均存在。另一方面，法院認為被告公司所提的反證不符國際癌症局、美國環保署或疾病管制局的研究結果，早期相關勞委會流行病學研究具有缺陷與限制，並參考近來國際上職業病認定的觀點，而認為被告的主張並不足以推翻前述因果關係的認定。

貳、污染者付費：讓母公司負責的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受害勞工們於 2004 年委任律師起訴時，僅將 RCA 公司列為被告。然而，本案另一個特殊之處，在於 RCA 公司不但是一家已經關廠多年的公司，名下的資產也早已移轉至國外。也就是說，縱使勞工費盡九牛二虎之力證明勞工罹病確實與暴露於有毒化學物質中有關，縱使取得 RCA 公司依法需要負賠償責任的勝訴判決，但因該公司已關廠、在台無資產，受害勞工們極有可能無法獲得實質上的金錢賠償。為了避免勞工於漫長訴訟後僅取得一紙無法實現的判決，關懷協會在 96 年間先後追加 Technicolor 公司、Technicolor USA、Thomson (Bermuda) 公司及 GE 公司為被告，亦即將 RCA 公司的海外母公司也列入求償對象。

現代公司法制以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為基本原則，公司各自僅對自己所負之債務負責。然而，隨著經濟發展、全球化的趨勢，企業以集團方式經

營已越來越常見，如果控制公司有濫用公司法人格獨立的型態來進行詐欺、掏空、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義務的行為，此時為衡平相對人救濟的權利並維護公益，就有調整公司法人格獨立原則的必要。國外法院實務因而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否認公司法人格的理論，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的債務負責。在本案之前，台灣法院實務已有許多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而使母公司或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責的案例，立法院更於 2013 年增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文化，故該原則已屬法理而非單純的學術討論，依照《民法》第 1 條的規定得於個案中適用。本案關懷協會即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主張前述母公司亦應該對勞工罹病死亡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 RCA 公司原為美國 RCA 總公司在台投資設立的子公司，¹ 其後因 GE 公司合併美國 RCA 公司，以及 GE 公司將包含台灣 RCA 公司在內的消費電子事業轉售予湯姆遜集團等原因，美國 RCA 公司、GE 公司、Technicolor 公司先後成為台灣 RCA 公司的控制公司，高度支配、主導台灣 RCA 公司的經營決策。然而台灣 RCA 公司從美國 RCA 總公司控制的時期開始直至關廠為止均不斷有違反勞工安全法規與使用有毒化學物質等情形。勞委會進行的調查報告顯示，台灣 RCA 公司每年均將環境檢測結果回傳母公司，母公司亦定期排員至台灣 RCA 公司查核，母公司應知悉台灣 RCA 公司桃園廠內的勞工作業環境狀況；GE 公司與湯姆遜集團於 1987 年間亦曾委託環境顧問公司進入台灣 RCA 公司進行調查，當時即已發現污染的情況，卻沒有改善或告知勞工，反而透過子公司減資並將資金匯出國外，再將 RCA 公司轉售予湯姆遜集團；湯姆遜集團接手後仍未改善或告知員工，卻於 1992 年關廠，隔年則將廠區土地轉售給不知情的第三人。直至 1994 年立法委員揭露 RCA 廠區污染狀況，環保署開始介入要求 RCA 公司及其母公司進行污染整治。經過媒體的不斷報導，1998 年 7 月 5 日受害的勞工們籌組自救會思考求償行動，RCA 公司即自 1998 年 7 月 8 日開始，陸續以存放國外銀行名義將其資產美金一億餘元匯至母公司湯姆遜集團所在的法國銀行，直至 2000 年 12 月 19 日才依法向經濟部

1 美國 RCA 總公司直接間接持有 RCA 公司全部股份，RCA 公司歷任董事及監察人都是由美國 RCA 公司或其子公司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多數高階經理人也是由美國 RCA 公司指派人員赴台擔任。

投審會申請減資。至關懷協會於 2002 年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時，RCA 公司在台灣僅剩餘五百餘萬元之財產，顯然有惡意脫產以規避債務的情形。

本案一審法院即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認定 Technicolor 公司及 Thomson (Bermuda) 公司與 RCA 公司均應對會員的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審法院亦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除了維持一審 Technicolor 公司及 Thomson (Bermuda) 公司與 RCA 公司均應負責的論點外，更釐清 GE 公司對 RCA 公司的控制關係，並認定該公司亦應對勞工的損害負責。三審法院不但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做出更清楚的論述，且詳細闡釋美國 RCA 總公司、GE 公司、Technicolor 公司及 Thomson (Bermuda) 公司對台灣 RCA 公司的控制關係，以及該等母公司濫用公司法人格獨立以惡意脫產規避責任的過程，因而維持二審法院的認定。

參、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眠之人：讓受害者陷入兩難的時效規定

本案另一個法律上的困難是時效。時效制度存在的目的，在於維護社會秩序與交易安全，也避免因時間久遠而造成舉證困難，促使權利人即時行使權利，對於可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認為是於權利上睡眠之人，法律沒有保護的必要。法律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的規定，被害人必須在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兩年內、行為時起十年內行使請求權。然而，勞工們 2004 年起訴時距關廠已十幾年，部分勞工更是在關廠前就已過世。被告公司們紛紛主張，縱使 RCA 公司使用的化學物質確實造成關懷協會會員們疾病與死亡，但會員們早就知道罹病或死亡的事實，卻不積極行使權利，時效早已期滿，所以被告公司等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然而，在這種毒物侵權集體訴訟案件類型中，有毒化學物質對人體造成的傷害常常並非立即可見的，而是累積於身體內，需長時間才會顯現病徵，縱使病徵已出現，許多疾病一開始也不會讓人聯想到與在 RCA 工作有關。甚至，隨著某些化學物質致病的研究持續不斷的進展，科學家直到多年後才能確認物質與疾病間的因果關係。如三氯乙烯在 1987 年時仍被國際癌症局列為第三類致癌物質——即無法歸類的物質，1995 年改列為第二級 A 類極可能人類致癌物質，直至 2012 年才列為第一類人類確定致癌物質。在勞工無法確知罹病的

原因的情形下，卻要求他們提出法律上的請求，這顯然是不合理的。事實上，在關懷協會於 2004 年對 RCA 起訴之前，就有個別勞工對該公司的負責人與管理階層提起刑事自訴，然而最終因無法舉證因果關係，所以只好撤回自訴。由此更可知，要求欠缺專業知識與財力的勞工在沒有足夠證據時即起訴，等於是拒絕對勞工的救濟。

許多工業用有害化學物質，一開始以新發明之姿態誕生，克服技術問題後開始被大量製造，使用於商品或製程中；漸漸地，使人們懷疑與該物質相關的疾病慢慢出現，於是流行病學、毒理學、環境科學等科學領域開始研究該物質對人體或環境的影響，最後終於被確認為是對人體有危害的物質，甚至被禁止使用。這整個從「新發明」到「危險物質」的演變歷程，往往花費十幾年，甚至數十年的時間，更常常遠大於法律上侵權行為時效期間的規定。因此，如果我們要求以過去傳統方式來解釋法律上的時效規定，就會造成「在時效期間內起訴，但缺乏足夠科學證據來支持被害人所主張的因果關係；當因果關係的科學證據漸次充足時，卻已超過時效期間」，這種矛盾不合理的現象。

此外，RCA 使用哪些化學物質、暴露途徑等相關證據，多掌握在公司手中。關廠時，惡意掩埋隱藏相關事證；關廠後，污染整治的主管機關環保署曾要求該公司提出廠內曾使用的化學物質項目、使用時間、使用量、處置方式等，該公司仍拒絕提出。於勞工成立自救會組織後，公司甚至將資產轉移至海外。RCA 公司一方面積極妨礙勞工行使權利求償，另一方面卻於訴訟上主張時效抗辯，實有違誠信而應認為屬權利濫用。

一審法院認為應該要從被害人「知道」被告公司有侵權行為的時間點，才開始起算時效期間，即應該從專家證人到庭作證後，才起算二年時效。所以除了已死亡超過十年的會員外，其餘會員因損害尚未確定，故無從起算十年時效。二審法院除延續一審應以被害人確知有侵權行為時起算時效期間外，並認為損害潛伏體內而有不斷擴大的可能，故時效期間應不斷重新起訴，且被告公司時效抗辯屬權利濫用。三審法院則先論述本案勞工取得證據資料的困難，故不應評價勞工為在權利上睡眠之人，再就被告公司掩蓋污染、惡意脫產、拒絕提供環保署相關證據資料等為由，認定 RCA 等公司所為之時效抗辯屬於權利

濫用，因而維持二審的認定。

肆、只會法律是不夠的：非法律層面的難題

對於承辦此類公害型集體訴訟的實務工作者來說，困難的不只有法律層面的問題。首先，這類案件往往受害者人數眾多，且因訴訟歷時甚久，某些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去世，以致實質的原告不但數量多，且頻繁變動。平時如何與被害人聯繫與溝通，以及如何整合眾多會員的意見，這是承辦律師面對的第一個難題。RCA 案關懷協會律師團的經驗是，必須有一個常設、穩定的溝通平台，透過受害者團體、關心此事的非政府組織代表、學者專家等定期參與會議討論，平時則隨時以電子郵件聯繫交換意見。律師則出席受害者團體的年度會議，並報告訴訟進度等，一方面使會員能隨時了解訴訟進度，另一方面也使律師能迅速忠實地反應會員們的意見。另就受害者方面，若能組織成有共同目的的團體（如自救會），對於整合眾多受害人的意見，並於訴訟過程中相互為精神上的支持，都非常有助益。

第二個非法律層面的難題，則是行政事務繁多。因為受害者人數眾多，相較於一般訴訟案件，取得、整理會員資料的工作其困難繁複程度當然也隨之提高。律師團設立單一窗口、討論與建立控管表單，都有助於提高效率。必要時，設定具體明確的工作事項，對外招募人手協助。

實務工作者在這類案件中常遇到的另一個非法律層面難題，是必須與非法律專業的專家對話。如前所述，勞工罹病或死亡與工廠所使用之化學物質間的因果關係，是本案最重要的爭點。然而律師往往不具有科學專業背景，縱使有亦難以兼顧流行病學、毒理學、環境工程、醫學、職業衛生等各個領域。因此，諸如廠區內存在哪些化學物質及其性質與數據、相關污染整治報告如何閱讀、系爭化學物質可能導致人體產生哪些危害、有哪些國際組織機構的資料或國際科學期刊的研究報告可供佐證、對造提出的證據資料內容與其主張是否正確、對造所聲請專家證人資格背景及其陳述是否正確完整且有依據、其他國家是否有類似案例等涉及非法律專業的事項，除了律師本身盡量努力蒐集與鑽研文獻外，在在都需要實務工作者與從事該項專業的專家對話交流，將非法律專業的知識，轉化為法律專業工作人員能夠理解的語言，進而使法官能做出有利

勞工的判斷。

最後，律師往往習於單打獨鬥，然而此類案件人數眾多、法律議題困難、涉及其他科學專業，並不是單一律師所能獨立承辦，勢必需籌組律師團以分工負責。事務分配、律師相互間的協調配合及彼此協助，更行重要，有時甚至是決定性的關鍵。

五、結語

RCA 案從 1992 年公司關廠、污染被揭發、受害勞工進行組織並起訴求償，直至 2018 年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前後經歷 26 年。本質上就是一個跨國企業為節省成本、忽視勞安環保而造成勞工身體與精神上無法磨滅的傷害的慘痛例子，在公共衛生與職業醫學界均已成為經典教材。隨著案件部分判決確定，該案法院針對因果關係、揭穿公司面紗及時效等法律爭點開創性的法律見解，將成為未來類似案件的指標性典範。本文希望藉著經驗的分享，能對未來類似案件有所助益。最終則希望此類集體訴訟能藉由對環境污染者的究責，促使企業經營者更改善勞工的工作環境，並注重環境的永續平衡，不要讓類似 RCA 這樣的污染事件再次發生。

Slow Justice in a Class Action Suit for Occupational Injury: The RCA Case

Ellen Li

Lawyer, Legal Aid Foundation

Abstract

The Radio Cooperation of America (RCA) set up several factories in Taiwan producing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electrical home appliances in the 1970s. Some years later, people found that the company illegally used various harmful chemicals. Employees died or were diagnosed with cancer or other serious diseases, had miscarriages or suffered because they had touched, breathed in or eaten contaminated material. The victims organized a protest and then filed a class action lawsuit against the RCA and asked for compensation in 2004. This note presents my experience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lawsuit and illustrates the difficulties participants, especially lawyers, met. The author hopes that this note may be useful to lawyers and others who engage in such cases.

Keywords

Radio Cooperation of America, occupational injury, class action, piercing the cooperation veil
